

关于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ifceted.com>)发布了《关于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为了更好地提示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169/B类00017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9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存续”,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约定: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自2017年9月20日起连续低于50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20日,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资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将于10月12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以及转换卖出业务,投资者可在20月20日至11月11日(含该日)期间办理赎回或转换卖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ifceted.com>)或拨打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 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00290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9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存续”,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约定:

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自2017年9月20日起连续低于50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20日,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资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将于10月12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以及转换卖出业务,投资者可在20月20日至11月11日(含该日)期间办理赎回或转换卖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ifceted.com>)或拨打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 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00290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9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存续”,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约定:

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自2017年9月20日起连续低于50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20日,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资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将于10月12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以及转换卖出业务,投资者可在20月20日至11月11日(含该日)期间办理赎回或转换卖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ifceted.com>)或拨打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2017年9月25日起,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指定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485;B类:000486 是 是 否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761;C类:000679 是 否 是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696;C类:000897 是 否 是

鑫元收益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01;C类:001602 是 是 是

鑫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是 是 是

鑫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是 是 是

鑫元进取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44;C类:000946 是 是 是

注:同一客户不同类型的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 转换业务

转换的基金份额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转换规则进行确认。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参见《基金合同》。

$A=[B \times C \times (1-D) \times (1+H)] \times G/E$

$F=B \times C \times D$

$G=[B \times C \times (1-H) \times (1+D)] \times F$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E:为转出当日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F: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公告);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扣除。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扣除。

3.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情况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参见《基金合同》。

$A=[B \times C \times (1-D) \times (1+H)] \times G/E$

$F=B \times C \times D$

$G=[B \times C \times (1-H) \times (1+D)] \times F$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E:为转出当日转入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F: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公告);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扣除。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扣除。

4. 费用优惠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进行确认。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进行确认。